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 一、我國現行職位分類制從民國76年起施行至今，即將屆滿30年，共對我國政府人事行政現代化與專業化發展貢獻卓著，然亦有論者反思其負面效應。試析論我國現行職位分類制的優點與限制。(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乃以考試院公布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為考點，考生除點出職務分類制之意義外，應說明其現況問題與改進之道。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13-15。

答：

(一)職務分類制之意義：以工作為基礎的人事分類法制，係將公務人員所擔任的職位(position)，依其工作性質區分類別，是為縱的分類。再依其工作程度包括分責任輕重、繁簡難易及所需資格條件，分別評定職等，是為橫的分類。前者為職系(series)的劃分，後者為職等(grade)的品評。最後並將職系與職等相似者歸為同一職級(class)。在人事管理措施上，對同一職級之工作人員均以相同方式處理之。針對現行之職務分類制，考試院公布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有下列檢討與建議：

- 1.現行制度檢討：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係以職務管理為核心，藉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區分各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專業性質，據以進用具所需學識、知能之公務人員，以達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其中有關職務列等表之檢討調整，考試院雖於85年間通盤調整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取得中央與地方機關基層職務列等之合理平衡；惟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中、高層級職務之列等，囿於現行十四職等架構，以及機關內部職務結構排列緊密下，難以進行通盤整體之檢討調整，各機關迭有調高列等之建議。對於各職系間調任之設計，亦有略嫌僵化之批評，均有待檢討研修。
- 2.檢討改進：現行任用法之十四職等架構下，各層級職務間列等結構緊密，其中薦任第八職等課長、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簡任第十二職等司(處)長等關鍵性職務，其列等調整向上連動後，勢必面臨十四職等不敷所需之困境。因此，現行十四職等之架構實有重行檢討之必要，俾利全盤規劃，謀求整體平衡合理之職務列等調整方案。另對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有關單向或相互調任之規定，宜在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前提下，兼顧機關用人需要，酌作修正。

二、請根據我國相關法制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高小姐年終考績列為丁等，遭到其任職機關予以免職處分。她可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何種救濟程序？法律依據為何？
- (二)張先生的主管調整其職務，致使他必須離家遠赴外地工作，他認為主管的此一管理措施實為刁難、令其權益受損。若是張先生試圖改變此一職務調整之成命，他可以怎麼做？法律依據為何？
- (三)李先生奉機關主管之命，依法處理群眾包圍興建中之垃圾焚化爐的抗爭事件，遭到抗爭民眾控告其傷害並要求賠償金額。他可以向服務機關請求何種協助？法律依據為何？
- (四)柯小姐辦公用的電腦使用逾8年，確實已難以配合現今軟體使用，並且經常故障而影響工作效率。柯小姐可以提出何種主張以改變現狀？法律依據為何？
- (五)江女士任職於某公立醫院擔任掛號服務臺的服務人員，B型流感盛行的高峰期間，她的工作令其必須面對面與病患接觸，使之成為遭到傳染的高危險群之一。江女士可以向醫院提出何種主張以保護自己？法律依據為何？

試題評析	本題雖為實例題，但內容仍為保障法之基本規範，須熟讀法律條文。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28-31。 2.《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薛律編撰，頁25-38。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答：

- (一)高小姐受免職處分，為行政處分之一種，業已侵害其服公職之基本權，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25條之規定，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如不服復審決定，可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亦為釋字243號、298號解釋之意旨。
- (二)有關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職務調動，如非屬主管調非主管、調任較低官等、或不同陞遷序列職務，而僅係不同地區調動、職務調整、同機關不同單位間調動等，因不影響公務人員身分及地位，亦未影響其官職等、俸級，僅為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張先生如有不服，依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函復，得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 (三)李先生可依保障法第22條：「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請求訴訟輔助。
- (四)依保障法第18條之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因電腦乃屬柯小姐執行職務之必要機具設備，因此如電腦老舊而影響工作效率，柯小姐可向服務機關申訴請求更換新電腦。
- (五)依保障法第19條之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再者，同法第21條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是以，江女士可依前開規定請求公立醫院提供必要防護措施，如因此而受到感染時亦可請求國家賠償。

三、依據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之規定，各機關辦理人員陞遷業務，必須完成的先期作業有那些？分別說明其項目與內容。（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彙整陞遷法的規定即可，並須熟讀法律條文。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題庫班講義》，薛律編撰，頁39，題目3-22題。

答：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下稱陞遷法）之立法宗旨為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 (二)依據陞遷法第5條至第7條之規定，作業流程如下：
- 1.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 2.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3.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四、請根據我國公務人員相關法制回答以下問題：

- (一)李女士為金門人，在金門土生土長，從小立志返鄉服務，她在大學畢業後高等考試及格，終於如願以償，擔任金門縣政府課員。請問：依法她可以領取何種加給？法律依據為何？（10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數年後，李女士的大學同學張先生本來擔任某直轄市政府區公所課長，某月10日上午他於上班途中不幸車禍身亡。請問：依法其生前在職期間領取何種加給？其身故該月之加給是否仍得領取？依法張先生係屬何種情形而得以領取撫卹金？張先生未婚，尚無子女，依法其撫卹金應由誰領取？張先生的撫卹金可以給與幾年？(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結合俸給法及撫卹法以實例方式出題，須注意題目中之細節，如「金門土生土長」、「上班途中」，都將影響法律適用結果。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四回，薛律編撰，頁23-29、68-72。

答：

所謂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之規定，地域加給係指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予辦法(下稱加給給予辦法)第4條第3款之規定，地域加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是以，李女士擔任金門縣政府課員可以請領地域加給，不因其為金門人而有所不同。

(二)張先生部分：

- 1.張先生生前係擔任區公所課長，依加給給予辦法第9條第1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應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2.另依加給給予辦法第8條規定：「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是以，張先生該月10日身故，應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 3.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下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6款所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張先生係在上班途中不幸車禍身亡，應屬同法第3條第2款之「因公死亡」而加給10%之一次撫卹金。
- 4.張先生未婚，尚無子女，依撫卹法第8條之規定，應由其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依其順序決定受領權人，如同一順位有數人，則按人數平均受領之。但如生前預立遺囑者，應從遺囑。
- 5.依撫卹法第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是以，張先生之遺族年撫卹金，自張先生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可以給予12年。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